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金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健
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彤

被　　告　吳君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宮城吳兆安（原名：吳昆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君心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向原告開設國

內證券交易帳戶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委託原告為有價證券之買賣。且於106年9月4日簽署授權書，授權被告宮城吳兆安代理其委託原告買賣證券等相關事宜，被告宮城吳兆安並承諾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嗣被告吳君心於108年12月10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交易晶技股票共60,000股，應付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56元，惟被告吳君心於同年12月12日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違約。爰依系爭契約及授權書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,456元，及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甲方（即被告吳君心）違約時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得了結買賣，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，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，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，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，如有剩餘，應予發還，如尚有不足，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，如仍有不足，得向甲方追償之」、「被授權人（即被告宮城吳兆安）並承諾：因代理授權人（即被告吳君心）處理上開事務，因而致貴公司（即原告）受有損害者，願與授權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…」，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及授權書分別定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20、43頁）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書、授權書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原告公司108年12月24日函文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（聲明並未請求連帶給付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